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- (一) 本學程係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務金融系與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北市大）數學系共同開設。
- (二) 本學程結合本校財務金融系與北市大數學系優質之師資基礎，經由跨校院的整合平台，規劃結合財務金融及數理領域知識，藉由理論與實務搭配，培養學生財務工程的基礎訓練，培植財務工程與金融風險管理人才。

二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：學分學程。

三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：本校財務金融系與北市大數學系。

四、授課師資：由本校財務金融系及北市大數學系優質之師資授課。

五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必修課程：至少9學分

選修課程：本校財金系開設課程至少3學分，北市大數學系開設課程至少9學分

應修學分總數：21學分

(二) 金融創新學分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六、所需資源安排：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電算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七、行政管理：本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主辦，北市大數學系及兩校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本校財務金融系核發。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本校專科部、學院部及研究所的學生，均得向本校

財務金融系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。(修習流程須知，詳見附件 1)

- (二) 本學程之先修課程：微積分(至少四學分)、經濟學(含個體經濟學，或先前學制修過者，至少三學分)。先修課程須及格始得修習本學程。
- (三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財務金融系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- (四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本學程證明書(核發申請表，詳見附件 2)。
- (五) 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，如未按相關校系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(六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金融創新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(詳附件 3)。
- (七)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金融創新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(詳附件 3)。
- 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● 必修課程：至少 9 學分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制	必/選修別	學分數	備註
投資學 投資學 投資管理	本校財金系/ 所	日五專/日二 技/日四技/研 究所	必	3(日二技/日四技) 4(日五專) 3(研究所)	3 選 1
期貨與選擇權	本校財金系/ 所	日二技/日四 技/研究所	必	3	
機率論	北市大數學 系	大學部	必	3	

● 選修課程：至少 12 學分（其中本校財金系開設課程至少 3 學分，北市立數學系開設課程至少 9 學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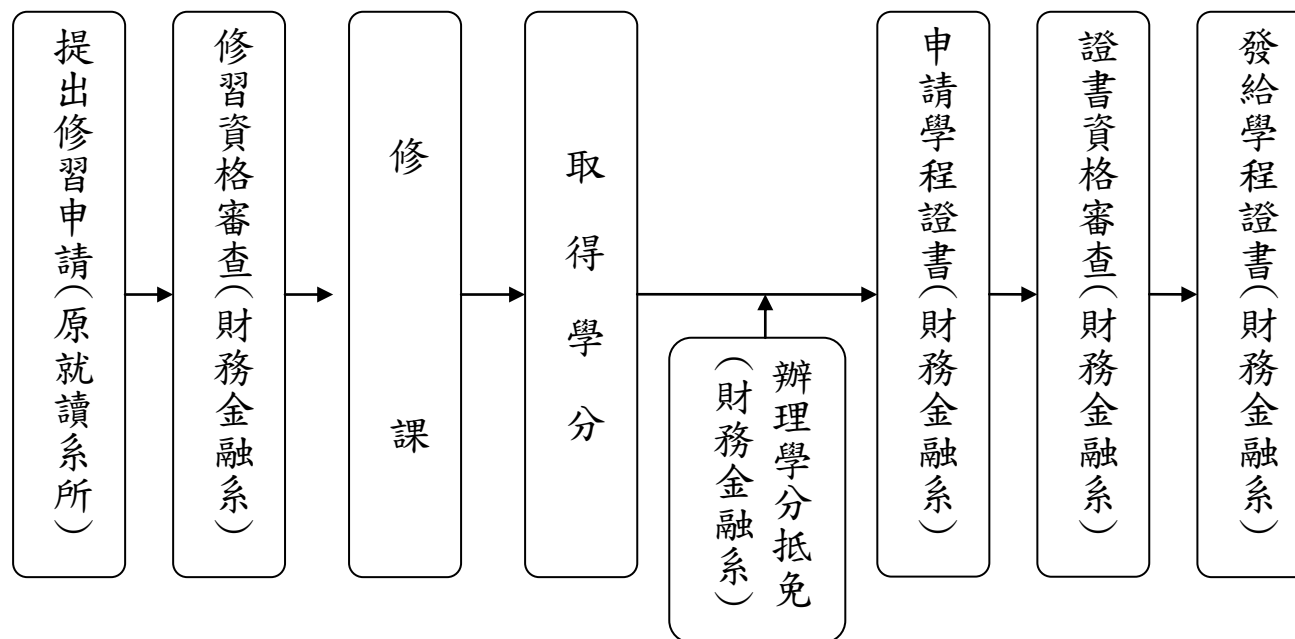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制	必/選修別	學分數
程式設計	北市大數學系	大學部	必	3
微分方程(一)	北市大數學系	大學部	選	3
微分方程(二)	北市大數學系	大學部	選	3
數值分析(一)	北市大數學系	大學部	選	3
數值分析(二)	北市大數學系	大學部	選	3
偏微分方程導論 (一)	北市大數學系	大學部	選	3
偏微分方程導論 (二)	北市大數學系	大學部	選	3
衍生性商品	本校財金系	日四技	必	3
固定收益證券	本校財金系	日二技	必	3
財務數學	本校財金系	研究所		3
隨機過程	本校財金系	研究所	必	3
財務工程專題研 討	本校財金系	研究所	選	3
風險管理	本校財金系	研究所	選	3

備註：

- 課程抵免須符合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：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」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「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制修習，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」

附件 1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創新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- 一、 修習資格：凡本校專科部、學院部及研究所的學生，均得向本校財務金融系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二、 修習流程：
 - (一) 填具「金融創新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財務金融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 - 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財務金融 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 - 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三、 抵免學分須知：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」之規定。



圖一：「金融創新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附件 2 學程修習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創新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資格審查結果

同意修習

不同意修習

(原因： ____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 _____ 財務金融系主任 _____

附件 3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創新學分學程證明書核
發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資格審查結果

- 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- 不符合資格(原因：____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 _____ 財務金融系主任 _____

附件 4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終止/放棄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創新學分學程修課終止/
放棄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資格審查結果

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/放棄。

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_____）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 _____ 財務金融系主任 _____